

丰台科技园总部基地一区15号楼“7·14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

2023年7月14日16时9分，丰台科技园总部基地一区15号楼室内装修施工项目，发生一起、死亡1人高坠生产安全事故。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总工会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看丹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。按照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全面开展调查工作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发单位情况

发包单位：北京富丰顺成科技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邢某某；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；技术交流；技术服务；软件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

承包单位：中安兴成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王某某，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设工程设计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电气安装服务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。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等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；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；施工劳务不分等级；特种工程（结构补强）专业承包不分等级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：建筑施工。

合同签订情况：2023年6月28日，北京富丰顺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安兴成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丰台科技园总部基地一区15号楼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，施工范围室内装饰具体参考报价清单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3年7月14日7时许，中安兴成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组织临时雇佣工人进场开始装修施工作业，当天下午16时许工人张某某（死者）在室内进行装修施工过程中从人字梯上坠落地面（高约1.1米），现场工友立即拨打120急救，后送往右安门医院

救治，于7月15日8时抢救无效死亡。

（二）应急救援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区公安分局、区应急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看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、协调事故救援处置和善后工作。

（三）伤亡人员情况

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死者：张某某，男，汉族，56岁，内蒙古赤峰人。经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为：张某某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而死亡。

三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，依法调取相关物证、书证资料，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，查明了事故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张某某（死者）违规作业，未佩戴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（安全帽），站在人字梯上进行危险作业活动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中安兴成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，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。

2.中安兴成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，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事故调查组认定，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四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张某某（死者）违规作业，未佩戴安全帽站在人字梯上进行危险作业活动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，免于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中安兴成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，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五）项职责，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。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对其处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。

（三）中安兴成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，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和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）标准，对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事故所暴露的安全生产隐患及预防措施

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此类事故，切实践行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理念，提出以下建议措施：（一）中安兴成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，保障从业人员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。（二）北京富丰顺成科技有限公司要进一步督促、提醒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。（三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大对属地的工作指导力度；看丹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大对建筑施工领域，特别是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检查，全面排查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，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。